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公開徵求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計畫書

一、背景：

隨著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數位影音學習」已成為現今新穎的學習方式，藉此種方式可立即學習及分享最新的資訊，期能藉營養教育影片，傳遞正確的營養知能。

二、目的：

為提升民眾正確的營養知能及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利用錄製營養相關影片之方式，將「我的餐盤」圖像與口訣等營養觀念用民眾容易理解和記憶的方式推廣正確的營養觀念，並利用影片可反覆觀看之性質，加強推廣均衡飲食之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四、活動訊息：

(一) 徵稿主題：

1. 外食選擇技巧
2. 素食均衡飲食
3. 增肌、減脂飲食

*徵稿主題:1. 外食選擇技巧、2. 素食均衡飲食，內容需包含「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

每天早晚一杯奶
每餐水果拳頭大
菜比水果多一點
飯跟蔬菜一樣多
豆魚蛋肉一掌心
堅果種子一茶匙

(二) 參加對象:對營養教育有興趣者皆歡迎參加。

(三) 徵稿組別:1. 外食選擇技巧 2. 素食均衡飲食 3. 增肌、減脂飲食。

(四) 徵稿辦法：

1. 拍攝營養教育影片，影片長度以5至15分鐘為限，呈現方式不拘。影片需有聲音、字幕、畫質清晰，可順暢播放。
2. 影片燒錄成光碟，影片內容、圖片、影音等需符合著作權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知識別標誌、圖表及檔案

等，投稿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一) 投稿方式: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將報名表(附件1、2)及光碟逕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國民健康科收，請註明「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以郵戳為憑，投稿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一、獎勵辦法:各類別之第1名頒予商品禮卷及獎狀。

獎項	名額	獎勵說明
外食選擇技巧	1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
素食均衡飲食	1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
增肌、減脂飲食	1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有保留對活動方式、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權利)

二、評分標準:

1.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依類別、分數高低評選出各類別之第一名。
2. 審查分數達80分(含)以上，始得排名，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切題性	30%	內容與主題之契合度，內容及題材有助於提升民眾營養知能。
可行性	20%	內容具體可行，有助於營養教育的推廣。
創意性	20%	作品之創作具特色，構思新穎，以利民眾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完整性	20%	內容完整且合宜。
影片製作品質	10%	影片流暢度及畫質清晰度。

一、成績公布:110年6月10日前公布於本局網頁，獲獎作品將個別通知。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對於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

、重製、編輯、推廣、發行以合作方式利用影片。

2. 參賽作品必須以未發表過之全新作品。

1. 經專家學者認定作品未達標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2.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3.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及活動內容之新增、修改、變更、刪除等權利。

4. 相關事項請電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06-6357716 分機 296 邱小姐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附件 1

「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報名表

投稿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食選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2. 素食均衡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3. 增肌、減脂飲食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影片內容及創意發想 (500 字以內)				

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營養教育影片徵稿活動，茲同意成果繳交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局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轉授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無償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三) 保證不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本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參加者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